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34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失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.55元/股调整为9.50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为变化。

本项议案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.55元/股调整为9.50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本项议案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

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